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18】第 0035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8】第 0035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制《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祖国良发行50,914,285股股份、向祖兴男发行514,2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伟、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鹏等四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8年2月1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勤万信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1日止，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认购京山轻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40,000,024.80元，已收到认购对象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购京山轻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7,999,993.60元，已收到认购对象程鹏缴纳认购京山轻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9,999,990.00元，已收到认购对象王伟缴纳认购京山轻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9,999,990.80元。”

2018年2月2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2月6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日止，已收到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人民币40,000,024.80元，已收到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人民币27,999,993.60元，已收到程鹏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人民币9,999,990.00元，已收到王伟

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9,999,990.8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999,999.20 元。”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与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晟成 100.00% 股权，交易对价约为 80,8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8,08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包含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8,080.00	8,080.00
2	中介机构费用	1,737.00	1,720.00
	合计	9,817.00	9,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94.40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94.40 万元，具体项目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万元）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比例
1	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1,300.00	700.00	700.00	53.85%
2	支付律师事务所费用	125.00	125.00	125.00	100%
3	支付评估机构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
4	支付审计机构费用	195.00	169.40	169.40	86.87%
	合计	1,720.00	1,094.40	1,094.40	63.6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